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公司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获授的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变为9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保持5,150.0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4,650.00万份调整为4,610.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500.00万份调整为540.00万份。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承卫、杨永林、石松山、韩文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4元/股。

关联董事王承卫、杨永林、石松山、韩文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对公司本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7月17日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4,610万份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0年7月17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授予对象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交易各方已于2020年7月19日签署《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股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和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顺立兴”)将持有公司股份7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001,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鸿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函件通知,鸿众投资与青岛顺立兴于7月1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鸿众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9,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转让给青岛顺立兴。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为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青岛顺立兴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鸿众投资与鸿锋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001,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除上述权益变动外,2020年6月9日鸿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鸿锋实业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2日期间鸿锋实业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期间鸿众投资所持股份无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股份变动情况:

(一)鸿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鸿锋实业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鸿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3,071,448	7.09%	33,271,448	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71,448	7.09%	33,271,448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鸿锋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36,080,180	2.26%	4,730,180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80,180	2.26%	4,730,18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49,151,628	9.35%	38,001,628	2.38%

(二)青岛顺立兴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青岛顺立兴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79,800,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9,800,0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63213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晓敏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103号1101房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敦哲

出资额: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TB65A9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2020年6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311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双方

转让方: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9日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标的股份

转让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拟向受让方转让的通过非公开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79,8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3.1 本次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数量乘以每股转让价。每股转让价为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17日)华铁股份股票收盘价的90%,即6.31*90%=5.679元/股。因此,本次转让价款总计为453,184,200.00元。

3.2 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受让方向其支付的本次转让价款应按照本款约定分四笔支付:

(1)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日期,最晚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笔转让价款80,000,000元(“第一笔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贷款人银行账户中,专项用于代转让方清偿部分金融贷款。

(2)在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后,于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日期,受让方应将第二笔转让价款53,184,200元(“第二笔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3)在受让方支付第二笔价款后,于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日期,受让方应将第三笔转让价款80,000,000元(“第三笔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贷款人银行账户中,专项用于代转让方清偿部分金融贷款。

(4)股份过户日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四笔转让价款240,000,000元(“第四笔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中。

3.3 不晚于受让方支付第三笔价款后的1个工作日,转让方应自行筹措资金支付至贷款人银行账户中用于清偿全部剩余金融贷款,以使该等清偿的金融贷款和第一笔价款、第三笔价款清偿的金融贷款足以将质押股份全部购回并解除质押。

(四)股份登记过户

4.1 转让方应促使贷款人按照深交所要求的格式(如有)及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分别出具一份书面的《同意函》,无条件同意转让方将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受让方。

4.2 在不晚于转让方和受让方获得贷款人出具的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同意函》后3日内,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深交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

4.3 在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3条约定清偿全部剩余金融贷款之当日,转让方应促使贷款人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4.4 转让方应在按照第4.3条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次一工作日向受让方提供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后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且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于同日共同配合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4.5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相互配合,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所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取得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或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的,该一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

(2)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应履行的各项内部审批程序;

(3)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5.2 若一方违约,遵守本协议的一方(“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条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2)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方违约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下同)。

5.3 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转让方应无条件配合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不论该等款项是按照本协议第3.2(2)支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还是按照本协议第3.2(1)、3.2(3)款约定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贷款人银行账户中),并按照本协议计价款的1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尽管有本款约定,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让方由转让方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则转让方仍应在支付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后赔偿受让方未被弥补的损失。

5.4 因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计价款的1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尽管有本款约定,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转让方由于受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则受让方仍应在支付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后赔偿转让方未被弥补的损失。

5.5 若受让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第四笔价款,受让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未付款完全付清为止。

5.6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方式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约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方式。

5.7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5.8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被解除而无效。

(六)生效、变更与解除

6.1 本协议由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

6.2 除因本协议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6.3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但根据本协议赋予的解约权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三、标的股份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被质押。交易双方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及过户手续。除此以外,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大宗交易权益变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22日。

本次权益变动中协议转让交易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即股份转让的各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代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质押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鸿众投资持有的113,062,448股公司股份于2016年9月23日质押给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数的99.99%;鸿锋实业持有的4,730,000股公司股份于2020年3月25日质押给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数的99.996%。质押股份合计117,792,448股,占其所持股份99.992%,占公司总股本7.38%。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鸿众投资及鸿锋实业将不再有股份质押。

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6月8日,鸿众投资及鸿锋实业因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华铁股份股票79,633,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的权益变动,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八、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华铁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股票种类	交易价格区间	数量
2020年3月	鸿锋实业	大宗交易卖出	流通股	4.26-4.91	22,650,000
	鸿众投资	大宗交易卖出	流通股	4.24-4.93	9,250,000
2020年6月	鸿锋实业	交易所集中竞价卖出	流通股	4.75-5.01	15,900,000
2020年6月	鸿锋实业	大宗交易卖出	流通股	4.76-5.39	31,900,000
合计					79,700,000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鸿众投资及鸿锋实业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华铁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应反承诺的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应反承诺的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敦哲

年月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开平市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9,800,000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79,800,000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7月19日 方式:协议转让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7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完成深交所的合规确认且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方可实施完毕。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敦哲

年月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0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103号1101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26号首层D102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铁股份、